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坐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立白中心北裙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c) 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d) 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1年7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